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药监药罚【2021】A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赛特公司为了增加供应商备案、小试生产、质量考察需要,于2016年12月、2017年2月从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两次购进的标示生产单位 “江苏宝盛龙城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1344、规格25kg/桶、产品批号为CIB-20161044的原料药西咪替丁1000kg,货值金额55万元,备案质量研究小试使用后剩余990.02kg。该批原料药系由不具备药品经营资格的郭启祯等人以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名义,通过“过票”销售给赛特公司的。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赛特公司未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之规定进行处罚。

由于赛特公司在购进上述原料药西咪替丁过程中,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索取留存了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资质证照,签订有合同书,对公付款;在调查取证阶段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使用上述原料药西咪替丁小试生产的成品未上市销售。依据《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鲁食药监发【2015】29号)等相关规定,鉴于该公司具有从轻行政处罚裁量情形,拟对该公司从轻处罚。责令赛特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购进的原料药西咪替丁990.02kg;

2.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55万元)2倍罚款110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

该原料事件时间跨度长,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仅少量用于生产试验,未上市销售,未造成不良后果。事件发生后赛特公司及时启动追索程序,购置原料药货款55万元已于2019年由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退返赛特公司。今后赛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规规范的学习,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原料采购环节的监管,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

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处罚涉及物料为新增供应商过程中出现问题,除用于质量研究的产品外,对采购的物料未放行、未使用、未销售,不影响原有供应商的采购和正常生产。上述处罚金额将计入当期损益,对该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披露,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购买4家集装箱制造相关公司100%股权。2019年5月,公司公告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向胜狮货柜收购集装箱制造相关资产,并委托公司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与前期股东收购的资产是否为同一标的,中远海运集团是否仍保留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如有,说明相关资产的规模以及拟采取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2)前次中远海运集团收购情况,包括收购原因、最终交易价格、评估情况等;(3)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2019年标的资产基本处在亏损或者微利的情况,2020年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由亏转盈。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欧美等主要国家港口的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全球可用集装箱出现结构性及地域性短缺,带动了集装箱价格上涨。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较2019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变化;(2)结合疫情影响,具体分析今年以来集装箱需求情况,以及未来集装箱发展趋势和风险;(3)结合疫情因素、集装箱存量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条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2020年标的资产业绩由亏转盈的同时,负债规模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负债结构、负债具体构成和明细,说明标的资产短期内大额举债或经营性负债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产生背离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稳健性、盈利能力可持续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说明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之一寰宇启东的经营范围包括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等许可项目以及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一般项目,为2020年6月新增经营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经营范围的具体原因,新增经营范围涉及业务的实际开展运营情况,标的资产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投资认购的新股均承诺锁定36 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中国海运所持的原有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达隆发展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达隆发展)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1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达隆发展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截至2021年2月8日,达隆发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060,0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达隆发展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达隆发展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超出减持计划5股。在发现上述情况后,达隆发展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618,850	4.83%	IPO前取得:19,618,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4,060,005	1.00%	2020/8/17 - 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52.43-76.99	280,732,416.18	已完成	15,558,845	3.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达隆发展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 截至2021年2月8日时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60,005股,超出减持计划5股,存在超额减持情况。达隆发展在发现上述超额减持情况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达隆发展及其控股股东JIANG Nanchun先生已就该事项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达隆发展及其控股股东JIANGNanchun先生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2月8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20元,相对于当日1.03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46%。截至2021年2月9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6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2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2月1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拟以人民币28,283.25万元受让申刚正、王瑛、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云”)56.5665%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易云84.74%股权,大易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283.25万元受让申刚正、王瑛、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参股子公司大易云56.5665%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易云84.74%股权,大易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一

姓名:申刚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丰盛创建大厦1603-1604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大易云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交易对方二

姓名:王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丰盛创建大厦1603-1604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大易云COO

(三)交易对方三

企业名称: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1603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1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刚正

注册资本:7.4051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对方四

企业名称: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799弄65号1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799弄65号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刚正

注册资本:211.2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大易云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受让股权

(二)交易标的: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56.5665%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5号楼1242室

法定代表人:申刚正

注册资本:1905.60万元

经营范围:云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食品流通 ,出版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易云是一家以企业招聘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的SaaS服务提供商,其开创性地将信息技术、AI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推动企业招聘效能提升。大易云自2007年研发云招聘服务至今,历经多年技术沉淀,在多组织、多模式、跨地域、大批量招聘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服务国内外企业客户700余家,包括一批行业领先企业。大易云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云招聘管理、云笔试、云测评、招聘客服机器人、智能外呼机器人、智能面试机器人、智能简历解析、智能推荐等智能云服务和校园招聘、人才推荐、雇主品牌三个解决方案,其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完全基于公有云的订阅服务模式。2020年度,大易云实现收入6,248万元,其中SaaS订阅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

2、大易云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转让前,大易云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申刚正	717.8516	37.6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8689	28.17%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90.8000	15.26%
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8.9305	8.87%
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6000	5.54%
王瑛	85.5490	4.49%
合计	1,905.6000	100.00%

转让后,大易云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80	84.7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90.80	15.26%
合计	1,905.60	100.00%

3、大易云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5.57	1,156.30
负债总额	4,881.24	3,219.22
资产净额	-2,785.67	-2,062.92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48.44	5,884.33
净利润	-722.75	-1,0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6	-739.22

大易云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是依据大易云的业务及领域,基于大易云现有的客户体量、合同数量、续费率等指标,综合考虑大易云在招聘管理系统的市场地位以及人力资源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潜力,并参考市场同类企业投融资案例,采用了现金流折现法和市销率法两种估值方法。

上述估值方法充分参考了如下假设条件进行估值:(1)未来大易云云招聘管理产品线的续费率稳中有升,预收账款等财务指标保持合理水平;(2)未来2-3年大易云预计新增5,000万元左右资本开支用于新产品线的研发与推广,未来新产品线的上线周期与推广情况符合预期;(3)未来大易云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率与销售费用率,核心业务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1、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折现法(DCF)同时基于大易云2021年-2028年收入实现的复合增长率、2028年以后收入的永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假设条件,通过计算未来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出大易云全部股权对应的价值。

(1)关键假设数据

未来国内SaaS市场面临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根据IDC等权威机构预测,中国SaaS市场未来5年会以年复合增长率34.9% 的速度增长,行业细分领先企业有望保持更快的增长速度。

大易云现有基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云招聘管理产品线续费率维持在85-90%,同时具备了拓展新产品线的业务基础和渠道资源。

大易云未来会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保持高强度投入水平,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维持较高水平。在此基础上,未来云招聘管理产品线以外的新产品可以顺利上线与销售。大易云未来客户续费率有望突破更高水平。

未来,大易云将全面成为用友人力云服务的重要组成,扩展了用友云服务的能力。用友网络将通过技术赋能、产品融合、客户和渠道共享等方式,继续发挥大易云招聘产品和客户成功服务体系的优势,在YonBIP云服务群中建立更丰富的连接和协同,并进一步推进融合创新,协同加强人才供应链、企业人才发展与管理等产品发展,打造一体化的HR SaaS业务模式,为招聘和整体人力云服务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未来自由现金流入(FCF)=收入-成本-费用-资本性支出,其中,收入、以及费用中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为关键指标,基于上述判断,进行假设如下:

①考虑到国内SaaS市场行业增速、大易云在手订单及续费率情况、未来新产品线的落地及业务协同,2021-2028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CAGR)31%,2029年后永续增长率(g)2.5%;

②参考大易云历史数据、国外行业领先SaaS公司销售费用率, 并考虑到未来大易云经营管理现状,销售费用率维选定为34-38.5%,研发费用率选定为39-40%。

(2)估值计算方法与结果

基于对大易云的2021年至永续期的各期未来现金流入(FCF)预测,综合参考同行业并购案例并考虑风险溢价,折现率(WACC)选定为14.5%,按照不同年限的折现,计算得出:

①2021年-2028年大易云未来现金流现值=@=15,176.56万元

②永续期未来现金流现值=@=35,015.54万元

综上,大易云全部股权对应的价值约为5.02亿元人民币。

2、市销率法

当前国内外SaaS领域的企业估值通用市销率法(PS)估值。2017年,国内同行业可比的SaaS服务企业完成融资,动态市销率约9.87倍。2018年,海外同行业可比的领先SaaS服务企业收购一家体验管理SaaS企业,动态市销率为13.54倍。参考同行业近年并购及融资案例,动态PS估值水平的下限区间在8倍至10倍。

结合大易云的市场地位和同类企业的融资案例,大易云的合理动态PS估值倍数处于7倍至7.5倍的估值区间,对应的大易云全部股权价值估值下限为5.25亿元人民币。

综合上述定价方法及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大易云全部股权的估值为50,000.00万元。公司拟受让申刚正、王瑛、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大易云56.5665%的股份作价28,283.2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申刚正、王瑛、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交易基本情况

买方拟以现金282,832,500.00元受让卖方持有的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56.566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	交易对价
1	申刚正	37.6706%	188,353,000.00
2	王瑛	4.4893%	22,446,500.00
3	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650%	44,325,000.00
4	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416%	27,708,000.00
合计		56.5665%	282,832,500.00

(三)股份购买协议

1、股权转让款支付

(1)第一期购买价款

买方应在尽职调查、审议程序等先决条件满足后,并出具先决条件确认回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期购买价款为购买价款总额的25%,金额为70,708,125.00元,按卖方在目标股份中所占比例分别支付。

(2)第二期购买价款

在卖方和目标公司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及新营业执照正副本交付予买方;且《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第二期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期购买价款为购买价款总额的10%,金额为28,283,250.00元,按卖方在目标股份中所占比例分别支付。

(3)第三期购买价款

卖方应在第二期购买价款支付日后三个月的期限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二级市场购买买方股票(股票简称:用友网络,股票代码:600588)(以下简称“锁定股票”),购买股票所支出的金额应达到本次交易购买价款总额扣除《完税证明》所载的纳税金额后的金额的50%。

卖方应在股票购买完成后尽快于开立股票账户的证券公司处办理完毕该等股票账户卖出锁定手续及买方要求的其他监管措施(以下简称“账户锁定手续”),并提供证明文件给买方确认。

卖方承诺在下述约定期限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锁定股票或在锁定股票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锁定股票自账户锁定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分三期每满十二个月后解锁不超过锁定股票的三分之一。

买方将根据卖方购买锁定股票的金额和进度,向卖方分批次支付第三期购买价款,直至支付完成相当于购买额度的价款金额;买方应在全部购买额度的锁定股票购买完成、账户锁定手续办理完成、且卖方完成所得税申报并向买方提供《完税证明》复印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三期购买价款的余款。第三期购买价款为购买价款总额的50%,金额为141,416,250.00元,按卖方在目标股份中所占比例分别支付。

(4)第四期购买价款

买方应在账户锁定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届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扣减后的(如有)第四期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四期购买价款为购买价款总额的5%,金额为14,141,625.00元,按卖方在目标股份中所占比例分别支付。

(5)第五期购买价款

买方应在账户锁定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届满二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扣减后的(如有)第五期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五期购买价款为购买价款总额的5%,金额为14,141,625.00元,按卖方在目标股份中所占比例分别支付。

(6)第六期购买价款

买方应在账户锁定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届满三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扣减后的(如有)第六期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六期购买价款为购买价款总额的5%,金额为14,141,625.00元,按卖方在目标股份中所占比例分别支付。

2、交割日

买方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工商变更

目标公司和卖方应在交割日后尽快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交割日起三十日内(“变更登记期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若自变更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逾期超过六十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完成变更登记,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若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并经非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未能予以补救,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且实际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等。支付损害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而主张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任何其他救济的权利。

(2)关于本协议所述购买锁定股票以及卖方减持承诺的违约责任,各方同意:

① 如卖方未按本协议相关约定购买锁定股票并办理完成账户锁定手续, 则买方有权不支付剩余购买价款,并且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② 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减持承诺作出变更,如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减持承诺,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买方支付购买价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且该等减持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属于买方,并且买方有权不支付剩余购买价款。卖方应在买方主张前述违约责任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违约责任的履行。

(3)如卖方未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完税,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且卖方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如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失,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目标公司及/或卖方发生违约事件或赔偿责任,目标公司和卖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实施已进入到用友3.0-II阶段,将继续升维商业模式,加速云服务业务发展,构建和运营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是企业数智化转型的重要方面,人力云是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的核心领域之一。

大易云是一家以企业招聘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的SaaS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将信息技术、AI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推动企业招聘效能提升。大易云的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是完全基于公有云的订阅服务模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易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深度布局智能云招聘服务。人力云是YonBIP八大核心领域云服务中的重点领域之一,公司将通过产品融合、渠道赋能、客户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做强大易智能云招聘和YonBIP整体人力云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HR SaaS解决方案与服务,帮助客户提高招聘效能,加强人才供应链管理,更好服务企业人才发展、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使能客户成功。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易云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风险提示

大易云系企业招聘领域SaaS云服务公司,有良好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但若大易云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未来市场和行业发展变化,及时提升自身业务经营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则存在业绩不达预期的经营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28,283.25万元受让申刚正、王瑛、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才如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云”)56.57%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易云84.74%股权,大易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1-007)。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2年3月31日。

董事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万霖先生辞去董事和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胡晓女士 (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2月25日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2月9日

附件:

胡晓女士,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Merrill Lynch(Asia Pacific) 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